

## 確實避免四個錯誤，夜店殺警案絕不發生

鄧煌發<sup>1</sup>

發生在 2014/9/14 日凌晨台北東區夜店聚眾圍毆殺警案，正應驗了犯罪預防領域的一句老話：「一個錯誤的人，在錯誤的時間，到錯誤的地方，遇到一群錯誤的人，犯罪(被害)從而發生。」只要有效避免這 4 個錯誤之一，夜店殺警案絕對不會發生；即或發生，也必能將其傷害程度減至最低！

首先，是第一個錯誤的人：薛姓員警。在飲酒過後，深夜獨自前往關係匪淺夜店處理聚眾事件，也不避諱過去曾犯的圍事違紀事件，更未依警察勤務相關規定，通報轄區勤務中心派遣警力依法前往處理...。此屬被害者學(victimology)研究、探索之領域。即使筆者不願如此妄加臆測，但還是必須忍痛提出被害者學的相關研究顯示，被害人、加害人的基本特徵、生活型態、習性等均極其一致，符合所謂「對等團體」(equivalent group)的假設，亦即兩者均屬同一屬性之團體，加害人也是被害人，被害人也可能是加害人。而此領域範疇，尚待各方證據支持後，始足論斷。

其次，是錯誤的時間：凌晨時分。夜店遭群眾圍堵叫囂鬥毆發生在凌晨，除顧客大多已爛醉外，暗黑環境易生視線模糊，人煙稀少的疏離感外，目擊或以任何方式紀錄的犯案過程，均受大幅限制，會讓人更易在「責任分散」的旁觀效應下，更肆無忌憚地肆行其暴力行為。

第三，接著是錯誤的地點：ATT 4 FUN 夜店。該場所前曾發生過多起的「撿屍」性侵、明星遭毆等負面事件，在高度商業利益考量下，拉攏黑白兩道以保全其地盤經濟優勢，成為該夜店營生的方式，難免增加幫派為地盤利益而起衝突的可能。

前兩項由時空兩因素共同聚合而成的「情境」，是當代環境犯罪學(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)的研究重點。環境犯罪學係以「機會」為探索核心，減少犯罪的機會，就是降低被害的風險；同時也指出犯

---

<sup>1</sup> 作者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，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；該校犯罪防治學系學士、碩士、博士。

罪或被害事件的發生機率，係直接與該個體暴露在公共場合的時間成正比；易言之，凌晨時分的 ATT 4 Fun 夜店，提供了此案發生的充足條件！

最後，是一群錯誤的人：除曾姓主嫌與女友外，在現場叫囂鼓譟唆使殺人或順手拿取「紅龍棒」作勢或下手痛擊導致薛警死亡的數十位 20 郎啣歲的年輕人，不是竹聯、四海或跨域聚合的幫派份子，就是深夜依然留戀於非傳統娛樂場所之「外星人」。即使部分係屬「富二代」、「星二代」，但依然跟其他「黑二代」一樣行徑，年少輕狂，紛紛加入竹聯幫取暖，均足以顯示他們悲慘的過去：爹不親、娘不愛，不然就是隔代教養，遭學校老師、同學排斥，出社會又找不到合適的職業，過去種種的錯誤環境，讓他們在加入幫派後得到了另類的父母關愛、師長同學友儕的支持。在滿是錯誤的環境中生長，他們的價值觀自然與眾不同，以如此衝動行為造成的惡果，是當代發展犯罪學 (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) 的範疇。發展犯罪學強調的是個體犯罪傾向 (disposition)、犯罪性 (criminality) 的起始與持續、中止、終止的連續過程。所以他們有如此乖張的行徑，絕非旦夕所成形，是經過自幼及長的許許多多的錯誤所形塑而成。

這一大群的年輕人，以「義氣」自詡；朋友遭遇危難，不問危難性質，莽撞挺身而出，在盲從性高、互動膨脹的群眾心理簇擁下，只要有人帶頭衝，有人喊打等等的煽動，現場幾乎都會感染高度的激動情緒，終而做出平常不可能做到的事。

能夠全然避免此四個錯誤當然最好，當屬上策，但實際上操作卻不容易，尤其是要避免最後那一群(個)錯誤的人最為不易；歷經長期、連續不斷的錯誤累積，其犯罪傾向才會逐漸顯現，犯罪性才會逐漸成形。即使日本被害者學家宮澤浩一 (Koichi Miyazawa) 曾說過：「一個人終其一生成為犯罪人的機會只有百分之一不到，但卻有百分之九十九的機會成為犯罪被害人。」但筆者認為，所謂「情勢是客觀的，操之在人；力量是主觀的，操之在我」，其實只要避免其他三個錯誤中的一個，此一引人矚目、牽連甚廣的重大刑事案件，同樣可以有效地預防此不幸事件。

換句話說，我們總可以讓我們不成為加害人盯上的合適目標

吧？！當這群在滿是錯誤環境中長成的年輕人揪團前往該夜店，卻找不到加害的目標，或有不利他們施暴的情境，此夜店殺警案不致發生。因此，嚴謹化我們自己的日常生活，不讓自己的生活軌跡與犯罪人重疊；或者盡可能不要在深夜、凌晨出入公共場所，如果一定得去，可以換個形式前往，例如：可以挑選治安較有保障的娛樂場所，或跟信得過的親朋好友同往，不然換個時間前往等方式，只要有效避免其中一個錯誤，

此一憾事的發生，主要是因為被害人是具有特殊身份的現職警察人員，才會激起台灣各界的矚目。事實上，類似的事件也都可能發生在你、我等平凡人的身上。然而，這些加害人、被害人卻不是你、我，為什麼？答案很簡單，是因為你、我並非出生在錯誤的家庭，沒有在父母管教不當、親子關係失和、家庭氣氛不融洽等充斥著錯誤的環境中成長；更幸運的是，我們更沒有經歷過老師不關心、同學不親近、益友遠離的學校負面適應；更可喜的是，我們的日常生活規律有序，不會在錯誤的時間，到錯誤的地方去，更沒有把過去父母、師長的諄諄教誨當耳邊風，時刻提醒我們自己注意平日生活言行，終而擺脫被這群加害人盯上的目標。

相信只要我們極力避免這四個錯誤的發生，絕對可以有效地預防類似的暴力與不幸事件的發生。